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按照法律授权，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依法行使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能。2021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情况如下。

一、执法情况概述

(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依法行使以下行政许可事项: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排污许可证核发;3.辐射安全许可。

(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二、执法岗位设置及在岗人员情况

(一)行政许可岗位人员设置数量为 2 人,实际在岗 4 人;

(二)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执法岗位在岗执法人员数量为 21 人;

三、2021 年度实施行政执法活动数量情况

(一)实施行政许可 85 件,人均办件量 21 件;

(二)实施行政处罚 25 件,人均办件量 1.3 件;

(三)全年无行政强制、行政裁决情况。

四、2021 年度检查情况

行政检查共 970 件,人均检查量 51.1 件。

五、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2021 年全年无投诉、举报案件。

